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陈志成先生及独立董事宗士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分别授权委托董事王芳女士及独立董事王悦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